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建诺[2024]27号

项目名称	泉州永春白珩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地点	永春县玉斗镇境内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 示 网 站： 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4-11/14/20241114144352052899354_1.html  起止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	名 称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春县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	地 址：永春县桃城镇湖滨路 1 号 电子信箱：_____ 法人代表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4 年 12 月 3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4 年 12 月 4 日